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易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裁判案由：毀損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6年度易字第23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6年度偵字第16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毀棄窗簾布貳拾匹、白紗壹包及推車壹台，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減為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叁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乙○○係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公司）之員工，經萬安公司派駐在臺北縣新莊市亞洲世貿大廈社區擔任總幹事。丙○○自民國93年間起，將其所有之窗簾布20匹、白紗1包及推車1台置於該社區內之臺北縣新莊市○○路○○○號地下室A3號停車位旁之公共空間，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上開社區之管理委員會遂決議清理上開雜物，並由乙○○執行。乙○○遂基於毀損之犯意，於96年3月29日上午8時34分許，在上址利用不知情之資源回收人員將丙○○所有之前開物品丟棄，足以生損害於丙○○。
-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程序方面：
本院認本件係應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 二、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揭時地移置告訴人丙○○所有之上開物品，惟矢口否認毀損犯行，辯稱：（一）告訴人丙○○並非社區住戶，未證明其為上開物品之所有人，亦未證明物品內容為何。（二）伊係受社區管理委員會指示清理堆放在公共空間之雜物，並非為自身利益而侵害他人權利。（三）社區管理委員會自94年至96年長達1、2年間，不斷公告物之所有人出面認領，告訴人均未出面，甚至被告拜訪其父母詢問是否為其所有之物時，亦不承認為其所有。堆置在公共空間之雜物若無人承認為其所有者，伊係將之移置至社區旁之空地暫放，擬等發文行政機關後，再行處置，然於96年3月28日，台北縣新莊市雙鳳里里長甲○○行經社區，發現

該等暫放之物，以為是96年3月4日垃圾清運時所遺漏者，故調派二輛垃圾車前來清運載走，並非伊請人丟棄等語。惟查：

- (一) 告訴人丙○○自民國93年間起，將其所有之窗簾布20匹、白紗1包及推車1台置於上開社區內之臺北縣新莊市○○路○○○號地下室A3號停車位旁之公共空間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丙○○、告訴人之父即上開社區住戶及地下室A3停車位所有人丁○○結證屬實，且觀諸偵查卷附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帶翻拍畫面照片，其中遭搬運之物品的確形似布匹，從而，前述告訴人丙○○在上開處所堆放其所有之前開物品之事實，應堪認定。
- (二) 次查，被告雖辯稱其僅移置而未丟棄上開物品，是雙鳳里里長甲○○誤以為是欲丟棄的垃圾而自行調派垃圾車清運，伊不知情云云，然被告在警詢中自承上開物品係其請資源回收人員清運載走等語（偵卷第7頁），況證人即雙鳳里里長甲○○在本院結證稱：亞洲世貿大廈社區之管理委員會主委葉秀宜與總幹事乙○○曾跟我說要清運社區內垃圾，請我幫忙，我表示請他們先自行將垃圾清運出來，我再請清潔隊處理。剛開始他們是把垃圾堆放在臺北縣新莊市○○路○○○號後側防火巷處，後來清潔隊反應該處不易清運，故改堆置在警衛室旁邊的空地。隔沒多久，該社區有住戶又自己拿垃圾出來丟，且有住戶反應樹木太茂盛遮到路燈，我便帶環保工人去修剪樹木，並將剪下之樹木及放在警衛室旁的雜物一併請清潔隊載走，這次乙○○有無在現場我忘記了，因為總共清太多車。乙○○有跟我約定該清走的垃圾就放在前述防火巷或警衛室旁的空地，我也只曾清運過放在這二個地方的垃圾等語，可知縱認被告事後所辯其僅移置上開物品乙節屬實，其既將上開物品移置至與甲○○約定之應清運垃圾堆放處所，其意即在使甲○○派遣清潔人員丟棄上開物品，是縱清運當時被告不在現場，仍難謂其無丟棄上開物品之意。另被告雖又辯稱丟棄前自始至終告訴人未曾出面承認上開物品為其所有云云，然證人丙○○、丁○○均否認被告曾通知其等將清運前開物品，且縱丙○○、丁○○未曾主動向被告表示告訴人為上開物品之所有權人，衡諸該等物品之性質及堆放之地點，被告主觀上亦應有該等物品應屬有主物之認識。綜上，被告在認識該等物品係有主物之情況下，將之移置於堆放應清運垃圾之處所，其確有毀損他人物品之故意，應無疑義。
- (三) 末查，被告雖辯稱其係依社區管委會之指示而清理堆放在公共空間之雜物云云，證人即前揭社區管理委員會主委葉秀宜亦在偵查中結證稱：確有指示被告清理A3車位旁之物品等語，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第5項之規定，住戶若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

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是上開社區住戶丁○○任由其女即告訴人丙○○在其所有停車位旁之公共空間堆放上開物品，固誠屬不該，然此時依法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僅有制止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之權，尚無自行丟棄他人擺放於公共空間物品之權，此乃立法者關於管理委員會管理權與私人物品所有權發生衝突時所劃設之合法性界線。今被告於丟棄上開物品前，雖有開立勸導單及張貼公告，此有勸導單及公告各1紙在卷可稽，然依法其仍無於住戶不遵從勸導時逕行丟棄其所有物品之權，是被告所為，並不得主張係「依法令之行為」而免責。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俱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丟棄他人之物，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他人物品罪。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資源回收人員丟棄上開物品，為間接正犯。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此有其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按，其乃保全公司派駐在上開社區之總幹事，依社區管理委員會指示處理社區事務，惟因思慮未周致踰越法律權限而觸法，並非為自身利益而為上開犯行，且告訴人將其所有物品堆置在社區公共空間經年，其行為不當在先，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棄之財物價值、所生危害、犯後否認犯罪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件被告犯罪時間係於96年4月24日之前，且無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所定不得減刑之情形，爰依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減其宣告刑二分之一，併依上述宣告刑所適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即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減刑後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刑法第354條、第42條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陽漢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李崇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

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